

男子看完演唱会不给钱，被“黄牛”告了

法院：其中两次交易属于倒卖行为，高出票价部分不予支持

男子先后三次找黄牛购买明星演唱会门票，前两次约定以一万元成交，当他看完演唱会只给了1900元，称剩下的钱先欠着。之后又找黄牛买周杰伦演唱会门票，谈好价格一万元，当黄牛花6000元买来门票时，男子却联系不上了。无奈之下，黄牛向法院起诉维权。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泰兴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第一次黄牛是自己到官网抢票，双方以3000元成交，予以认可，但后两次，黄牛均是向他人购票后转卖，属于倒卖，不支持门票价格以外高出部分，最终判被告男子偿还8800元。

通讯员 常志飞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毛晓华

泰州男子王某与黄牛李某在网上认识。2023年11月7日，李某通过官方平台成功代拍2张张韶涵演唱会门票售卖给王某（门票单价为988元），双方聊天约定王某支付3000元；11月26日，王某又联系黄牛，需要两张林俊杰演唱会门票，李某通过第三方平台线下交易，花5000元为王某购买了两张实体门票（门票单价1320元），双方约定王某支付7000元，门票于当天当面交给王某。当时，王某称自己手机没钱了，先转账1900元，剩下的钱以后再给。

李某称，自己在和王某交谈中得知其是拆迁户，认为他肯定有钱，为了以后能经常做他生意，因此同意他先支付一部分钱，其他的钱先欠着。

当年12月8日，王某又要两张周杰伦演唱会门票，李某通过第三人以王某的名义从官方平台拍到两张门票，李某给付第三人6000元

（门票单价2000元）。李某跟王某聊天时约定，王某需支付10000元。

没想到，王某突然间失联了。李某只好向第三人申请退票，产生平台退票手续费1200元。

李某向法院起诉，认为自己三次帮助购买演唱会门票，双方约定费用2万元，可对方仅支付1900元，剩下18100元应该由王某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2023年11月7日，李某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作为王某抢购演唱会门票，并收取合理劳务费用，双方之间形成委托合同法律关系，此次委托合同成立并生效，王某应当支付相应的购票款及劳务费，双方约定金额为3000元，法院依法予以确认。

但后两次，李某通过向第三方溢价购买演唱会门票后再转卖给王某，其行为明显系以盈利为目的，根据前述规定，属于倒卖文艺

演出票的情形，两次委托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李某已经向王某交付林俊杰演唱会门票，其实际支出价格为5000元，王某应予返还，超出部分，依法不予支持。对周杰伦演唱会门票，并未实际交付，李某因王某原因产生退票损失1200元，在此次交易过程中，双方均有过错，因此酌情王某返还李某800元。以上合计8800元，王某应予以偿付。

法官说法

代购门票的行为属于委托合同关系，委托往往建立在双方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在进行类似代抢门票或转售门票行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避免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明确各自的义务和责任，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信鸽飞进前三名就花五万元买下？

认为群友“放鸽子”，鸽主要求对方“履约”被驳回

在微信群里说好，只要群友的信鸽在比赛中“飞”进前三名，张某就会付5万元收购鸽子，可群友刘某的鸽子在取得第二名成绩后，张某反悔了。那么，张某在微信群里的承诺是否有效？12月3日下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与信鸽有关的合同纠纷案当庭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张怡茜 古林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信鸽飞进前三名就收购？微信群放话的群友“鸽”了

张某是某俱乐部发起人之一，刘某是俱乐部会员。该俱乐部建有微信群，用于会员交流。2023年5月，某俱乐部在微信群内发起西宁信鸽比赛的报名程序。比赛前，张某于6月4日、7日晚在微信群中表示，以5万元/羽的价格收购西宁比赛的前三名信鸽。7日晚，群内成员询问张某“前三名要具备什么条件才收购”，张某回复“要有留种价值的”“只要我看了欢喜的”，还表示他本人喜欢枯鸡黄眼睛的信鸽。

刘某的信鸽在西宁比赛中获得前三名，但张某认为该信鸽不符合有留种价值、枯鸡黄眼睛等条件，拒绝收购。

为此，双方闹上法庭。一审法院认为，张某发布的收购内容，属于张某希望和他人发生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发布对象为包括刘某在内等俱乐部微信群内不特定的相对人，内容具体确定，其法律性质当属要约。张某最终确定的其对于俱乐部成员的信鸽收购，仅需满足获得比赛前三名的要求。刘某是符合要约条件的受要约人，其要求张某履行收购义务，视同承诺，双方之间的信鸽买卖合同成立生效。据此，判令张某支付刘某5万元并自行取回信鸽。

微信群里的收购表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天的庭审中，双方围绕张某在微信群聊天中作出的收购鸽子的意思表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辩论。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应当自由且真实。本案中，张某尽管在微信群里作出本俱乐部会员的信鸽仅需前三名给予收购的表示，但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信鸽交易属于典型的特定物交易，一般发生在信鸽爱好者之间，交易的基础在于个人喜好、眼力以及对信鸽价值的判断，通常需经历磋商、看鸽、缔约、交付等过程，有时还附有饲养、照料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本案中，张某在微信群内表达收购意愿后，刘某未作任何回应，也未与张某单独表达交易意愿。刘某在比赛结束后要求张某收购信鸽，也应当通过磋商达成交易合意，否则不仅不符合信鸽买卖的通常习惯，也会违背信鸽爱好者收购信鸽的特定目的。

南通中院审理还认为，张某上

述表态是在微信群里作出的，对于在以社交为目的建立的微信群里的聊天内容，应当严格审慎认定法律效力。法律无需介入没有危害的日常聊天，当然也无需介入同样情形下的微信群聊天。除非有特别明确的成立合同关系、接受法律约束的意思表示，则不能当然认定聊天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张某上诉表示源于群内会员对赛鸽比赛的闲聊，并非针对信鸽交易的沟通，整体上仍属于日常社会交往范畴，不应当直接赋予法律上的约束力。

综上，合议庭经休庭合议后，认为张某在微信群中所作出的收购表示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约束力，其上诉请求成立，遂当庭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律应当尊重个人自由，为个人行为留下必要空间，不应介入缺乏法律意义的日常社会交往。是否具有法律意义，应当结合行为场景、当事人利益状态、信赖程度等因素予以分析判断。”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符东杰介绍，本案中张某尽管在微信群里作出本俱乐部会员的信鸽仅需前三名给予收购的表示，但综合考量行为场景内容发展过程等因素，该表示不符合自由真实的要求，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偷摸经营、隐匿财产、让职工代持股份 公司拒不执行判决，移交公安调查

现代快报讯（记者 朱鲸润）偷摸经营、隐匿财产、让职工代持股份，一切“小聪明”都是为了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日前，江苏宜兴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将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促使该被执行人全款履行执行款335万余元，切实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据悉，河南某星公司因结欠申请人江苏某电缆公司货款360万元，被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签订了分期付款协议。调解协议达成后，某星公司仅支付40万元后就未按期偿还余款。2024年4月，电缆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某星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控。通过网络查控，法院发现其银行账户等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后，并未如实申报相关财产情况。执行过程中，法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线索，发现被执行人仍在继续生产经营、承接业务。查明该公司在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账户上曾收到工程款项约150万元，但款项在执行立案前已被转到公司职工账户中，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及支付其他经营款项。

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某实为公司驾驶员，一直代持公司股份，而刘某才是实际控制人。在查清相关事实基础上，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某星公司在执行义务确定后，收入款项未用于偿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是私自支付给未经诉讼的其他人，属于实施了隐藏、转移财产等逃避、对抗执行义务的拒不执行行为，且金额较大，造成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导致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后果，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将线索及时移送公安。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找到了被执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某。刘某这下慌了，立即表示愿意还款，并承诺三日内将剩余款项335万余元全部履行到位。

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某星公司虽已全部履行完毕，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但对其涉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你车上有一名嫌疑人” 网约车司机配合警察抓小偷



嫌疑人被抓获 亭湖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潘霖 仇才波 记者 姜振军）“师傅，电话不要开免提，你听我说，你车上有一名盗窃嫌疑人……”接到电话，滴滴司机毫不犹豫，一脚油门将车上的乘客送到警察身边。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民警联手，破获了一起盗窃案。

11月28日下午，文峰派出所接到市民王先生报警称，他的车子停在酒店停车场，车里4000元现金被盗。“这是典型的‘拉车门’盗窃！”民警赶到现场后判断。随后，民警迅速联系上刑侦大队合成中队。经研判分析、循线追踪，次日中午，民警锁定了嫌疑人的信息，嫌疑人李某正乘坐一辆网约车准备逃离盐城。

“一旦车辆上了高速，抓捕难度就会随之升级。”民警孙华俊争分夺秒，立即与网约车司机王师傅联系。“王师傅吗？您好！我是盐城公安孙警官，您现在说话方便

吗？”电话接通后，为不打草惊蛇，民警孙华俊压低声音小心试探。

王师傅先是一怔，随即反应过来，快速戴上耳机。得知情况后，他不动声色地应了下来：“这样吧，你到某某小区门口，我正好顺路载上你去无锡……”

情况有点棘手，万一被嫌疑人发觉，后果不堪设想。王师傅在稳住车上其他乘客的同时，一边留意嫌疑人的动向，一边悄然加快速度。12时37分许，他按照指令将车开到指定地点。说时迟那时快，抓捕警力快速冲上前，待打开车门时，嫌疑人才意识到自己成了“瓮中之鳖”。

看到这一幕，王师傅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感谢你的配合！”抓捕结束后，民警向王师傅表达了感谢。“配合警方工作是应该的！”王师傅说。

嫌疑人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